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9-066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8月8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并提名高利民先生、高王伟先生、葛骏敏先生、姚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换届选举,并提名黄卫书先生、孟繁锋先生、平衡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平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9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为有利于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同意由公司向独立董事以每人每年10万元(税前)的标准发放工作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71)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9-071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2019年9月16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9年9月16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19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9月16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19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高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高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葛骏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姚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黄卫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平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孟繁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熊初珍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钱培华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1、2、3 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其中,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1、2、3表决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高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葛骏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姚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黄卫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平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孟繁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熊初珍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钱培华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 票议案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9 年 9月12 日(星期四)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六)登记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静聪

联系电话:0573-87989889

传 真:0573-87762111

邮政编码:314419

联系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

(八)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206;投票简称:“海利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 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 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 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9 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 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高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葛骏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姚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黄卫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平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孟繁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熊初珍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钱培华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致: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9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海利得(股票代码:00220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有效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9年9月12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9-06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高利民先生、高王伟先生、葛骏敏先生、姚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黄卫书先生、孟繁锋先生、平衡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 认为上述7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3名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平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与其他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高利民先生,大专,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宁市马桥砖瓦厂车间主任,海宁市马桥泡塑厂副厂长,海宁市马桥砖瓦厂厂长、嘉兴海亮皮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高利民先生持有公司213,1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43%。高利民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高利民先生家族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3.21%;高利民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高王伟先生,大学本科。2006年9月在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曾担任上海格迈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1年2月9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2011年9月19日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9月20日起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19日起兼任公司副董事长。

高王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利民先生之子。截止公告日,其持有公司股份121,210,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高王伟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葛骏敏先生,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段长、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技术科长、高级工程师。2002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9日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2月10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28日起兼任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葛骏敏先生持有公司2,36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0.19%。葛骏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葛骏敏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 “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姚峻先生,经济学硕士, 北京大学、美国马里兰大学研修生,化纤工程师,部劳模,2007至2013年任无锡市人大代表;所学专业:经济、工商行政管理、化学纤维;工作经历:长期从事化学纤维生产、工艺技术研究、项目建设及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历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总师室副主任、科技公司经理、太极助剂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市国棉一厂副厂长、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江苏太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3年8月加盟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3日起,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姚峻先生持有公司2,2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峻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孟繁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生,西南科技大学本科毕业,法律专业人士。历任大连三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美合资)副总经理、大连发龙工业有限公司(中日合资)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兼任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孟繁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繁锋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卫书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本科。历任海宁市团委书记、马桥镇党委书记、盐官镇党委书记、海宁市市长助理、嘉兴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嘉兴市委办公室副主任、海盐县委书记、海盐县县长及党组书记、2006年11月至2011年9月曾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曾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5年3月4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卫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平衡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生,四川大学本科毕业,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任职于海宁正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任所长,兼任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及党支部书记、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海宁市首届信访评议团评议员,2015年3月4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平衡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9-067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主持,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第七届监事会决定提名熊初珍、钱培华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拟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 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9-069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第七届监事会决定提名熊初珍、钱培华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拟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熊初珍女士,本科,高级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9年进入嘉兴海亮皮塑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2001年5月起历任公司人力资源科副科长、科长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人力资源和行政中心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止公告日,熊初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初珍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钱培华女士,大专,助理统计师。曾先后在马桥供销社、嘉兴海亮皮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1年5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从事统计工作,现任公司财务中心统计主管。

截止公告日,钱培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培华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9-07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也随之增加。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拟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由每人每年税前8万元,计划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10万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系为切实激励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决策,促进 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水平以及自身规模等因素而制定的,符 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

2、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不影响独立董事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将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19-06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7,36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

2、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50 万股 A 股股票。

3、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办理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公司实际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精功集团”)、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达风盛”)、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丰”)、北京合聚天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合聚天建”)、中汇同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同创”)、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六家特定机构定向发行了合计97,360,000股的股份。

4、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锁定时间	限售股解禁上市时间
1	精功集团	3,200	36	2019年9月6日
2	上海大丰	2,000	36	2019年9月6日
3	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86	36	2019年9月6日
4	宁波信达风盛	3,000	36	2019年9月6日
5	北京合聚天建	750	36	2019年9月6日
6	中汇同创	500	36	2019年9月6日
合计		9,73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8月2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了9,736万股新股,并于2016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40,000万股变更为49,736万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股东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体认购股东均严格遵守约定,不存在违反约定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股东中,精功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宋酒业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向杭州永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0.30 亿元、0.15 亿元和0.50 亿元,累计借款为 0.95 亿元。杭州永仁实业有限公司将借款资金 0.95亿元后拆借给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全额收回上述拆借款本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全额收回精功集团拆借款本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2017年12月21日公司与中金公司签订了《关于终止《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上市之保荐协议》的补充协议》。中金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杨淑敏女士、邹文琦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会稽山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7,36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精功集团	3,200	6.43%	3,200	0
2	上海大丰	2,000	4.02%	2,000	0
3	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86	0.58%	286	0
4	宁波信达风盛	3,000	6.03%	3,000	0
5	北京合聚天建	750	1.51%	750	0
6	中汇同创	500	1.01%	500	0
合计		9,736	19.58%	9,73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450	-9,450	0
	2、其他	286	-28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736	-9,73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